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賴思岑

電話：06-2991111#787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183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83331A00_ATTCH1.odt、0183331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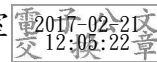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
支給基準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4620C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
代課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
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將配合修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